

# 若望福音中的聖神功能

## 由重生到指證

房志榮<sup>1</sup>

本文是作者為聖神年特別選取若望福音中精華內容所做的神學反省。六個子題分別來自若望福音的第三、四、六、七、十四、十六章。按照若望福音作者的理念，聖神的功能在「使人重生」「使人藉以朝拜父」「使人真實生活」「信耶穌而有的活泉」「成為基督徒的護慰者」「指證世界的錯誤」。

主耶穌降世的第三個千年已逼近了，普世各地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領導下，正緊鑼密鼓地在準備著。這是一個對我們的信仰作較深入的反省，並認真去努力實踐的好機會。天主教華語聖經協會聯合會對此也不甘落後，去年（1997）以耶穌基督為主題，由徐英發主教擬了六個子題，在《融》雙月刊上發表各位兄姊的有關文章。

今年是聖神年，《融》的總編帥崇義先生徵得徐主教及聖經協會負責成員的同意，請筆者擬定六個子題，並寫每子題的導論文章。我跟王敬弘神父商量了一下，發覺聖經材料太多，不但舊約不能碰，連新約也太廣。最後決定只以若望福音為題材，雖然也不可能全部把握。

聖誕節前兩天把六個子題擬好，傳真給帥先生。25日聖

---

<sup>1</sup> 本文作者：房志榮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文字作品很多，涉及面很廣。

誕節當天飛比國魯汶，在這座天主教大學城度過我安息年的最後三個半月。在那裡把六篇文章寫好，供《融》每二月發表一篇。今將六篇在此一同發表，略可窺其全貌，這也是引我們到下一年「天主父」主題的一條路，也就是領我們「止於至善」的路。

## 一、由水和聖神重生（若三 1~21）

我們把耶穌和尼苛德摩的這段談話看做一個單元，21 節經句分成三部分，每一部分有自己的主題，但互相連貫，串成一氣，即：

1. 人須由水和聖神重生：1~8
2. 信的人在耶穌內得永生：9~15
3. 信德須與行爲並肩前進：16~21

### 1. 夜的深思，風的感興（若三 1~8）

有個法利塞人名尼苛德摩，夜裡來訪耶穌。可以想像一個冬天的夜晚，屋外風聲嘯嘯，屋內卻溫暖舒適，有助於促膝談心。這位猶太議會的議員真心信服耶穌可於若望福音另兩處得到證明，他挺身出來為耶穌說話（七 50~52），他帶大量珍貴的香液來安葬耶穌（十九 39）。對這樣一位誠心來訪的貴賓，耶穌開門見山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

希臘原文「由上」也能懂為「重新」，這雙重意義都是正確的。耶穌說由上，是指由天主而生，尼苛德摩卻懂成由母胎重新出生。耶穌順著尼苛德摩的懂法加以解釋：「人除非由水和聖神重生，不能進天主的國。」

「天主的國」這一說法是對觀福音常用的，在若望福音中指謂一個完全新的生活方式，徹底地以天主為依歸。因此若望

除在此用過兩次外，更喜歡用「生命」或「永生」。至於重生的主題也見於其他新約作品：

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救了我們。(鐸三 5)

你們原是賴天主生活而永存的聖言...得以重生。(伯前-23)

特別在若望壹書之中：

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壹二 29; 三 9; 四 7; 五 1)

以「肉」指人，並沒有任何貶抑的意思，而是指自然人，本性的人，有其許許多多的可能或潛能，亦有其種種限度。同樣，「神」是指天主的能力，它使基督徒的生活別具風格，並暗含許多新的可能。為闡明這點，耶穌引用當晚他們耳中所聽到的風聲為喻，以說明天主的作為神妙莫測，就像古來賢士智者所慣說的<sup>2</sup>。以風喻神在聖經語言中尤其得心應手，因為無論是希伯來文或希臘文，風和神都是同樣一個字眼。「凡由聖神所生的就是這樣」：他/她所作的決定（如終生奉獻）非自然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 2. 耶穌的講論和作證值得相信（若三 9~15）

天主的神工妙化的確非自然人所易領悟的，但尼苛德摩是以色列的教師，本該如前文所引的那些智者們多一點了解才對，因此耶穌第三次用「我實實在在告訴你」的口吻跟他說：「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才作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三 11）。

以色列的智者只能對天主的神奇表示驚異，耶穌卻有親身的體驗，因此耶穌的講論和作證是不可少的，人則應以信德接受他的話。話中的四次「我們」能是耶穌隆重的自我稱呼，也能反映門徒們為耶穌作證的語氣<sup>3</sup>。

<sup>2</sup> 請參閱：訓十一 5；箴卅 4；德十六 21。

<sup>3</sup> 請參閱：若壹一 1~4。

「我給你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那麼，我若講天上的事，你們會信嗎？」

啓示是有層次的。至今耶穌講了地上的事，即人須由聖神重生；現在尼苛德摩應更進一步，向更大更高的奧蹟開放：首先是耶穌的天主性來源，「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以外，沒有人上過天。」

然後是耶穌被舉於十字架。按照戶廿一 4~9 的記載和智十六 6~10 的解釋，被毒蛇咬傷的以色列子民憑著信德瞻仰梅瑟所豎起的銅蛇，就被治好了。耶穌將被高舉於十字架上，十字架將成爲耶穌被舉揚和受光榮的定點和記號，若望愛用「舉揚」這一詞字的雙重意義<sup>4</sup>。今天豎立在世界每一角落的十字架，一直還保存著這雙重意義：耶穌自獻的祭壇，天人溝通的橋樑。

### 3. 信德和行爲均須受眞光照射（若三 16~21）

這六節經句思高聖經冠以「聖史的感想」爲題，大概因爲所涉及的範圍很廣，不易作爲耶穌對尼苛德摩所說的最後一些話。但把這些話視爲出自耶穌的口也未嘗不可<sup>5</sup>。如果這樣的話，這六節經句可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以「那不信的已受審判，因爲他沒有信天主獨生子的名」爲重點而結束，後段則以「然而履行眞理的，卻來就光明，爲顯示出他的行爲是在天主內完成的」來收尾。

16~18 三節所說的天父大愛，顯示在他賜下獨生子一事上。「賜下」須按羅八 32 懂爲天主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卻像

<sup>4</sup> 見：若八 28~30；十二 32~34；十八 32。

<sup>5</sup> 法文的 *TOB* 聖經就把若三 1~2 當作一個單元，毫無中斷地直譯下來，以「耶穌與尼苛德摩交談」爲全段的主題，《現代中文譯本》及《共同譯本》也如此。

亞巴郎一般，將他交付給死亡<sup>6</sup>。「沒有信天主獨生子的名」：這種信仰是指懷著信賴，承認並呼喊聖子的大能<sup>7</sup>，接受他為天主子，是被傅油的基督，是他把天父啓示給我們。

19~21 三節由信仰過渡到行為：人愛光或愛暗，人是否正大光明，要看他接受或拒絕耶穌，要看他的為人是好是壞。這種分野也很有力地在九 39~41，特別是在十二 44~50 中表達出來。那「履行真理的」是典型的猶太語法，意謂使自己的行為與真理相符，而真理就是「托拉」（法律或梅瑟五書）。耶穌來，就是為這真理作證（十八 37）。若壹一 5~6 所說也與此十分接近。

「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三 21）。行善的人已跟天主有某種共融，而他的走向就是要進入與天主更完美的相遇，這可經由他的聖子而達成<sup>8</sup>。

## 小 結

若三 1~21 是若望福音第一篇較長的耶穌談話，以後還有很多這類長篇的講話，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啓示給我們天父和永生。這次與尼苛德摩的對話，因為是在夜色蒼茫中，因提到風聲，因是跟一位以色列的老師談道，因此不但有一番特別情趣，也頗具深度。耶穌劈頭一句是「由上而生」，他當然想到天父<sup>9</sup>，但因對話者的不了解，耶穌說的更清楚：由水和聖神而生，這句話卻奠定了重生聖事—洗禮—的永恆基礎：我們都是由水和聖神重生的。

新生命不是天主單方的行動，人也該與天主的主動配合，

---

<sup>6</sup> 請參閱：創廿二 16。

<sup>7</sup> 請參閱：若二 23；三 18；若壹三 23；五 13。

<sup>8</sup> 參閱：若十七 6~9。

<sup>9</sup> 「亞當是天主的兒子」：路三 38。

報以「信」和「行」。這就是在第二（9~15）和第三部分（16~21）繼續談論的，而「光」和「永生」穿插在這些主題中一再地出現。

## 二、以神以真理朝拜父（若四 1~42）

本章與前章形成許多有趣的對比：一在夜晚，一在中午；一是身分崇高的議員，一是受人鄙視的蕩婦；一是找上門來，一是耶穌在找。也正是這些對立，突顯出耶穌不論是黑夜或白天，是出門或在家，是跟有地位的人或不受人重視的人，他都唯天父旨意是尋，總要把所接觸到的人都帶回天父家裡。息哈爾井邊的故事共有 42 節，比與尼苛德摩對話的 21 節要多一倍。在此只選三段略加解釋，即：

1. 真朝拜者以神以真理朝拜父：21~26
2. 我的食物是實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34~38
3. 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39~42

### 1. 以神以真理朝拜父（若四 21~26）

耶穌與息哈爾婦人的對話，到了 21 節已抵達一個高峰，耶穌說話的語氣很不尋常：「婦人哪，信我吧，時候已到，你們不在這座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這並不是說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所行的敬禮與耶路撒冷的等量齊觀，沒有區別，因為撒瑪黎雅人究竟是由猶太正統信仰分裂出去的：「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儘管如此，一個嶄新的時代業已來臨，在這新的時代裡，猶太人與撒瑪黎雅人之間的區別已不重要，因為他們都該以神以真理朝拜父。

以神朝拜父：聖神是最大的恩賜，他讓人以天主為父，並把天主當做父親朝拜，這才是真正的朝拜，才是以真理朝拜父。

這已是開始末期的特徵，任何其他的朝拜或敬禮，連耶路撒冷聖殿的敬禮也不例外，都已過時，都已無效<sup>10</sup>。「天主是神」，重點不在於肯定天主的非物質性，而在於他是一切靈性恩賜的泉源，這些恩賜超越一切受造物的任何形態。

婦人對默西亞的期待和信任，使得耶穌認為與她坦誠相見的時刻已到：「同你談話的我就是」。這句話不僅是一次默西亞的宣認，並且是一個神學意義極為豐富的答詞。耶穌把當初天主向梅瑟啓示自己時所用的格式「我是」，用在自己身上<sup>11</sup>。這是若望福音中第一次耶穌自稱「我是」，以後還有多次耶穌如此自稱，而成爲此一福音書的特色<sup>12</sup>。

## 2. 我的食物是實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若四 34~38）

這一小段是耶穌與門徒們的對話。與婦人講喝水，與門徒講吃飯，婦人和門徒都把活水和食物懂成一般的飲食。於是耶穌給他們說，「我有東西吃，是你們所不知道的」，「我的食物是實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和完成他的工作」。這一工作就是收割末世時期（現在）已經發白的莊稼。「莊稼多，工人少」是耶穌多次興起的感嘆<sup>13</sup>，現在撒瑪黎雅人像是初熟的果子，可以收割了。從這裡還要擴展到世界各地<sup>14</sup>。

至此，耶穌的語氣樂觀起來，而大快人心（尤其爲所有的傳教士）：「收割的人領到工資，爲永生收藏成果；這樣，撒

<sup>10</sup>參閱：宗七 47~50。

<sup>11</sup>見：出三 14~15；歐一 9。

<sup>12</sup>有專書特別討論此一稱呼—我是一—的多方含義。請參閱：若六 20（耶穌步行水面，告訴門徒「是我，不要害怕」）；八 24、28、58（向懷有敵意的猶太人說，將有一天他們將知道耶穌是誰）；十三 19（在晚餐裡預告門徒將發生的事，使事發後門徒相信耶穌的「我是」）。

<sup>13</sup>見：瑪九 37~38；路十 2。

<sup>14</sup>見：若四 42 及下文。

種的跟收割的都可以一同歡樂」。很難得的是耶穌也引用一句成語來表達他的感受：「一人播種，另一人收割」。然後把這句成語用在他和門徒們身上：「我派你們去收割你們沒有耕耘的；別人耕耘，而你們享受他們的成果」<sup>15</sup>。「別人」是指過去世世代的先知，直至若翰洗者。更加是指耶穌自己，他的辛苦耕耘最後包括他的苦難聖死，及死後所派來的聖神。回想一下五旬節期三千五千人的皈依，的確是如此：宗徒們無非是在享受別人辛勤耕耘的成果。

### 3. 我們親自聽見了，他確是世界的救主（若四 39~42）

美麗的井邊故事，有一個壯觀而寬慰人心的收場。那個婦人是牽線人，引了很多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面前。他們不但信了耶穌，還請耶穌留下，多給他們講些關於天主的事。結果十分良好。兩天的停留，吸引了更多的人聽道，加深了他們的領悟和信仰。福音的作者很巧妙地把撒瑪黎雅人向那婦人所說的話——道別具風味的信仰宣認——作為全篇敘述的結束：「現在我們信，不是因了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到了，也知道他真是世界的救主。」

「救主」的稱呼，在舊約中有時用於天主<sup>16</sup>，新約的作者一般用以稱呼耶穌<sup>17</sup>，只有若望用「世界的救主」這一格式<sup>18</sup>。這一格式所要強調的是救恩的普世性。息哈爾婦人的歸正，撒瑪黎雅人的信仰耶穌，都是一些個別事件。「我們知道他真是世界的救主」這句收尾，卻把個別事件的象徵意義突現出來：耶穌的交談，耶穌的講道，耶穌的投宿等，不限於個別時空，

<sup>15</sup>本譯文採自「共同譯本」。

<sup>16</sup>如：依十九 20；四三 3。

<sup>17</sup>如：瑪一 21；路一 47；二 11；宗五 31；十三 23；斐三 20。

<sup>18</sup>此處以外，還有若壹四 14。



而是世界性的，全球性的，他是世界的救主，也是我們每個人的救主。

現在可以回顧一下：耶穌對那婦人說：「請給我一點水喝！」他的門徒已到城裡買吃的東西去了（7~8節）。耶穌繼續與婦人交談：「喝這井水的人會再口渴。誰喝我給他的水，永遠不再口渴；我給他的水會在他身上變成一股流向永生的水泉」（13~14節）。門徒們回來，催促耶穌說：「拉比，吃點東西吧！」耶穌說：「我有東西吃，是你們所不知道的」（31~32節）。若望福音的兩大特色，就是由人的物質需要升到精神生活的需要；由個人及一地區的團體，跨入世界及人類的全體。

## 小 結

本文的三小段也能連成一氣，形成一個整體。由以神以真理朝拜父，到實行天父的旨意，再到南北奔波，走遍天涯海角，來做世界的救主。耶穌趕路很累，就在井邊坐下，時近中午，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那婦人答說：「你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這個撒瑪黎雅婦人討水喝呢？」耶穌答覆她：「假如你知道上帝的恩賜和知道向你討水的是誰，你反而會求他，而他會把活水給你」（6~10節）。這些話相當神秘，但這只是故事的開端。在讀完全篇情節曲折，意蘊豐饒，參與者越來越多的故事後，那婦人，那些撒瑪黎雅人及我們，都獲得更深一層的了解。

## 三、使人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若六60~71)

若望福音第六章在禮儀年的彌撒讀經裡，佔一個很特殊的地位：乙年常年期第十七到廿一主日，一連五週都用這章當彌撒的福音來讀，其安排是：1.使五千人吃飽（1~15）；2.生命之糧上（24~35）；3.生命之糧下（41~51）；4.聖體聖血

( 51~58 ) ; 5.信與不信 ( 60~69 ) 。

這一禮儀讀經的安排非常有用，因為 71 節聖經很長，內容又很濃，這樣分成五段來品嚐、來體驗，較易消化吸收。本章的結構畫出感恩祭的一幅美麗圖案：先是預象（增餅奇蹟），後是耶穌肯定自己是生命之糧，人須以信德予以吸取（聖道禮儀），然後耶穌把他的體和血作為人復活和永生的飲食（聖祭禮儀），最後是人的兩極反應（感謝伯鐸代替我們作了一個很好的答覆）。

### 1. 耶穌本身是生命之糧（若六 24~35、41~51）

第一段話（24~35）的重點在 27 節：「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最後這句話是指人子由天降下，行了多項神蹟（如增餅），這些神蹟是天主用以保證他使命的表示，也表示人可以藉著他獲得永生。為永生的食糧勞碌又指什麼呢？耶穌的答覆是「信他（父）所派遣來的那一位」（29 節）。在此若望把基督徒全部的作為，用一種保祿的表達方式說出來：「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sup>19</sup>。

為了信耶穌，舊約已經作了很多準備，四十年在曠野裡受到天主奇蹟式的贍養，是特別顯著的一個奇蹟。但梅瑟只是個中介，養活他們的是天主。現在天主要從天上賜下真正的食糧：「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33 節），「我就是生命的食糧」（35 節）。

在第二段話裡（41~51ab 節），耶穌針對猶太人的竊竊私議加以解釋：他的家庭背景及普通身世，跟他所說的從天降下

<sup>19</sup>羅三 28。

果然不易協調。但派遣他的父會吸引人，使人信耶穌。反過來，耶穌領人認識父，因為只有他是從天主來的，並見過父（別人都未見過）。而信耶穌的結果，便是永生：「我是從天上降下的活糧；誰吃這活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51ab 節）。

## 2. 耶穌以犧牲奉獻留下聖體聖血（若六 51c~58）

「我所要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給的」（51c 節）。「我的肉」是耶穌在晚餐所用阿拉美文的直譯，意義跟「我的身體」一樣。兩次「給」字是若望以其特殊方式保存了一個傳統格式，用以表達耶穌死亡的救贖向度。「為世界的生命而給的」，是說耶穌在永生之泉及他的死亡之間有一連繫，而這連繫又延伸到前面的一句「我所要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若望還有很多這類的說法<sup>20</sup>，值得一翻閱。

這次猶太人的反應不是竊竊私議，而是激烈爭辯，耶穌的答話也很肯定而多面：從消極講到積極，再說明理由和效果。「誰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54 節）。句首的「吃」字原文直譯是「咀嚼」，若望用這樣寫實的詞字，是要突顯參與感恩祭的特徵。按照猶太人的習俗，吃逾越節的食品，必須小心地細嚼慢嚥。永生和復活：人子由天降下，又回到天上去，那些信他，並領聖體聖事的人，也會分享他這一天上生命。永生是說這一生命在今世已經開始，復活是指將來信者的身體也會參與這一生命。聖體聖事是復活的酵母，這是耶穌所一再肯定的<sup>21</sup>。

55~58 四節經句十分清晰，其中具關鍵性的一句是 57 節：「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

<sup>20</sup>見：若十 11、15；十一 50~52；十五 13；十七 19；十八 14；若壹 3 16。

<sup>21</sup>請參閱：若六 39、40、44；特別是若五 21~29。

人，也要因我而生活」。這裡生活是指生命的共融，跟子（人子、天主子）共融，再跟父共融。「共融」這一相識相愛的相互收授，有一恆久及決定性的保證：聖體餐敘是今生今世獨具特恩的一刻，是永世共融的初步實現。

### 3. 面對耶穌須作抉擇（若六 60~69）

吃肉喝血的話使門徒們聽來十分逆耳。滿江紅裡有兩句話：「壯士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是岳飛的軍人豪語，洩恨雪仇的表達。耶穌邀請人吃他的肉，喝他的血，卻是愛的宣洩，生命的共享，必須予以正確的了解。讓我們聽聽耶穌自己的解釋：「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將怎樣呢？（61b~62）」這句問話所指的是，一旦耶穌經過十字架回到他在創世之前就已有的光榮<sup>22</sup>，目前的困惑不解就會消除了（十六 1）。只有如此，前面所說的許多話才達其最終的意義：耶穌升天受光榮，再從那裡賜下聖神（七 39）。目前情況不明的是背十字架的時刻<sup>23</sup>，但這是到達最後光榮的必經之路，到達那裡時，會體認到耶穌所說的話如何真實，聖體所帶來的生命又是如何強而有力。

耶穌的第二句解釋，是本文用來作標題的：「帶來生命的是神，肉無濟於事，我給你們講過的話是神，是生命」（63節）。「肉」是指自然的人，人只憑自己的體認方法，沒有能力了解耶穌言詞及記號（神蹟）的深沉意義（三 6），只有他要賜給的聖神，方能引領信者認識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精神界事實。這是耶穌在十五 26 所許他要遣發的聖神將予以完成的。這些解釋後，門徒中許多人離開耶穌，不再跟他來往。但伯鐸

<sup>22</sup>見：十七 5、24。

<sup>23</sup>參閱：十六 1。

代表十二宗徒向耶穌作了一個美好的信仰宣誓（68~69節），就像他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曾作過的一樣<sup>24</sup>。

## 小 結

在由水和聖神重生後，人憑聖神和真理（耶穌）朝拜父，還得聽耶穌的言，信耶穌的話，藉他的體血與他及父共融，以獲永生及末日的復活。但帶來生命的是聖神，肉（自然人）無濟於事。耶穌不是看不起自然人，而是要人昇華，使走向腐朽的肉（自然人）今生就獲得永生，末日還將由腐朽中活過來。這一切都是自然人所無能為力的，一定要靠帶來生命的聖神。而耶穌說，「我給你們講過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這裡「話」字必須按希伯來文來懂：dabar 也是言，也是事；也是宣講，也是神蹟。這等於說，耶穌所言、所行及他自身，就是聖神，就是生命，他藉聖神不斷給我們生命<sup>25</sup>。

## 四、信我的人從他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

（若七 37~53）

若望福音第七章可分三段來讀：

1~10：耶穌的弟兄們不信他；

11~36：帳棚節耶穌跟猶太人的對話；

37~53：耶穌是聖神的活泉。

以下先解釋前二段，作為耶穌最後一段重要言論的準備，而在解釋第三段時，特別注意耶穌與聖神的關係，及聖神降來與耶穌苦難的連繫。至於人們的不同反應（40~53）正表示耶穌的這番話，是一個強有力的挑戰，社會各階層都表達了他們

<sup>24</sup>見：瑪十六 13~16。

<sup>25</sup>請參閱：梵二LG39；DV17；DH11及《天主教教理》438、1336、2766號。

的態度：正直謙虛的人高興地接受，為成見所困的人卻不易開放，甚至惡言惡狀，鄙視與自己不同意見的人（參閱 49 節）。

### 1. 耶穌的弟兄不信耶穌（若七 1~10）

本段開始說耶穌周遊加里肋亞，結束時說他留在加里肋亞，而不願周遊猶太，因為那裡猶太人打算殺害他。這一感覺不是假想的，而是非常真實的。在這一大大段描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言行中，一再提到有人在謀害他的生命<sup>26</sup>。但是為了參與帳棚節，耶穌還是暗中去耶京，因為帳棚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慶節，在每年九、十月間採葡萄的季節慶祝，前後共八天<sup>27</sup>。慶祝的對象是追憶過去出埃及的過程中天主的救恩行動，同時也感謝一年的收成，並預報默西亞時期的諸多祝福<sup>28</sup>。

耶穌的弟兄包括他的親戚<sup>29</sup>，這裡耶穌向親戚所說的話（6~7 節）頗有分量。「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耶穌的行動分不同時期，都是派遣他的父給他定下的，特別是有決定性的一個行動（逾越奧蹟），耶穌稱這一行動的合適時間為「時辰」<sup>30</sup>。反之，認同此世的人卻隨心所欲地安排他們的時間。「世界不會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耶穌的作為引起世界的憎恨（十五 18~25），因為他揭發了後者行為的邪惡面貌（三 20~21）。

### 2. 帳棚節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若七 11~36）

在這一大大段對話及多面的描述中，這裡只選幾句耶穌的答

<sup>26</sup>見：五 18；七 19、20、25；八 37、40；十一 53。

<sup>27</sup>請參閱：戶廿九 12~39；加下十 6~8。

<sup>28</sup>請參閱：匝十四 16~19。

<sup>29</sup>請參閱：谷三 31~35；若二 12。

<sup>30</sup>見：若二 4；五 25、28；七 30；八 20；十二 23、27；十三 1；十七 1；並參照：谷十四 35~41。

話來略予解釋。「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16節）。耶穌的知識和教導不靠一般的學制，也不是自習有成，而是來自對父的直接認識和完美的體認，這是若望福音一再提及的<sup>31</sup>。「誰若願意承行他（天主）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是出於天主或是由我自己而講的」（17節）。只有那些死心蹋地，服從天主的人會有一種與天主的默契，而能體驗出耶穌的教導富有天機<sup>32</sup>。

本段收尾時，耶穌的另外兩句話也啓了他的特殊身分及他目前的心情：「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33~34節）。耶穌在世是爲了啓示天主的救恩：「趁著白天，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sup>33</sup>。

這一在世時期完畢，耶穌就要回到父那裡去。耶穌的這一自我意識，在若望福音中提及十幾次<sup>34</sup>。至於耶穌所去的「地方」也不是誰都能去的，猶太人不能去，門徒們也不能去：「孩子們！我還有一點時間同你們在一起；以後你們要找我，就如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對你們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sup>35</sup>。但門徒們將來會跟耶穌在一起，這是耶穌答覆西滿伯鐸時所說的：「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十三36）。

<sup>31</sup>請翻閱：若三 11~13、31~36（尤其 34 節：「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五 19~23；十二 49~50。

<sup>32</sup>請參閱：若三 19~21；六 29；十八 37。

<sup>33</sup>若九 4；並參閱：若十一 9~10。

<sup>34</sup>見：若八 14、21~22；十三 3、33、36；十四 4~5、28；十六 5、10；十七 11、13。

<sup>35</sup>見：若十三 33，共同譯本。

### 3. 耶穌是活水 / 聖神的泉源 (若七 37~53)

耶穌在聖殿裡高聲說出的第一句話，按照最老的傳統，並且更合乎若望的體裁和脈絡的譯法該是：「誰口渴，到我這裡來吧，信我的人，來喝吧！」以後大部分西方傳統在 37 節末放上句點，而把後面引的聖經句子貼合在信者身上（而非耶穌身上），這樣與四 14 耶穌的話相合：「我給他的水，會在他身上變成一股流向永生的水泉。」

38 節所引的聖經並不是某一具體的經句，而是不同經句的一種綜合，這些經句把天賜恩惠看成一種活水，如若四 10~15。活水可指智慧，法律，特別指聖神<sup>36</sup>。

39 節是聖史的解釋：「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受到光榮」。在若望福音裡，「耶穌的光榮」是使他顯為父的唯一子、父的派遣者的一個事實。耶穌接受這光榮不是由人（五 41），而是由父（一 14；八 54），並且是在造世之前接受的（十七 5）。這光榮已在耶穌的世間服務過程中顯示出來<sup>37</sup>，但耶穌受光榮的卓絕時刻是他的死亡和復活的時刻<sup>38</sup>。這一時刻若望多次籠統地稱之為「舉起，舉揚」：「你們舉起人子時，會知道我就是那一位」<sup>39</sup>。把耶穌高舉於十字架，就是舉揚他，使他受光榮<sup>40</sup>，其時他的天主性身分及他所說的真實無欺將會彰明昭著。

不論何時何刻，父的光榮常湧現在子身上，子的光榮也常湧現在父身上：「〔拉匝祿的〕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

<sup>36</sup>請參閱：依四四 3；岳三 1。

<sup>37</sup>見：若一 14；二 11；十一 4。

<sup>38</sup>見：若七 39；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5。

<sup>39</sup>若八 28，共同譯本。

<sup>40</sup>若三 14~15；十二 32、34。



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十一4）。「父啊！時辰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十七1）。在這首尾兩段引句之間，還可參閱中間的五段經句，即：若十二23、28；十三31、32；十四13。

## 小 結

本章耶穌言論的背景和前幾章很不一樣。不是家中的夜晚談心，不是井邊的宗教會話，也不是偏遠會堂（葛法翁）中的論吃喝，而是在耶京聖殿過節，過的是秋天很有特色的帳棚節。在八天的慶祝中，本文所解釋的三段相稱於帳棚節的開始、中間，及末端的三個時間。開始說耶穌暗中進京。「慶節過了一半，耶穌就上聖殿裡去施教」（14節），「在帳棚節最後而又最隆重的一天，耶穌站起來高聲說：『誰若口渴，到我這裡來喝吧！凡信我的，就如聖經所說：從他的腹中會有活水的江河流出』」<sup>41</sup>。這話是指聖神說的<sup>42</sup>。

## 五、我要祈求父，他會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

（若十四 15~26）

若十三~十六，是耶穌與門徒推心置腹的親密談話，而若十七是有名的「大司祭祈禱」。這些章節的內容既深刻濃縮，又親切感人，是主耶穌向誠心信他的一群簡樸者，所作的崇高啓示，把自己與父、與弟子、與世界的各種不同關係逐步說出來。本文只把十四章的十六節經句（15~26）當作啓示聖神的珍貴的資料，分三段略加解釋：聖神是怎樣的；聖神如何繼續耶穌的在世工作；及信徒如何與聖神及天主聖三合作。

<sup>41</sup>見：若七 37~38，共同譯本。

<sup>42</sup>請參閱：梵二 AG 7；LG 4；DV 19；並《天主教教理》427號。

## 1. 另一位護慰者是怎樣的（若十四 15~17）

「我要祈求父，他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16）。「護慰者」一詞是由法庭的詞彙借用過來的說法，原指律師、給被告作辯護的人。以後演繹成其他的含義，即安慰者，轉禱者。在新約裡，這一說法只見於若望著作中，用以指謂聖神<sup>43</sup>或基督<sup>44</sup>。也有些學者認為這詞與希臘文動詞「勸慰」<sup>45</sup>有關，是指勸勉信友須在困難中堅持到底。在若望筆下這詞較側重法律意義：聖神在世界向門徒們所講的法庭上協助後者來應對。但這一詞字的不同色彩，得在每一具體的經句中去分辨。「永遠與你們同在」是指所賜的聖神沒有任何時間的限制，基督給人分施的聖神，保證他們永遠與基督共融<sup>46</sup>。

「他是世界不能接納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在你們左右，甚至在你們裡面」<sup>47</sup>。

身為真理的基督所施的聖神，幫助門徒在認識上進展，並為基督作證<sup>48</sup>。真理之神與欺詐之神對立，也與主宰世界的謊言對立<sup>49</sup>。

## 2. 聖神繼續耶穌的在世工作（若十四 18~20）

「不久以後，世人不再看見我了，你們卻會看見我；因為

---

<sup>43</sup>參見：若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

<sup>44</sup>參見：若壹二 1。

<sup>45</sup>參見：宗二 40；格前十四 3。

<sup>46</sup>請參閱：瑪廿八 20。

<sup>47</sup>若十四 17，共同譯本。

<sup>48</sup>參見：若十六 13 及若十五 27，並參閱：若壹四 6；五 6。

<sup>49</sup>參見：若壹四 6 及若八 44。

我活著，你們也會活著」<sup>50</sup>。世人專憑自己的求知方法，不能在耶穌死了以後<sup>51</sup>再體驗他，門徒們卻將體驗到復活的基督（「因為我活著」），並分享他的新生命（「你們也會活著」）。不但當時的門徒，連以後因他們的作證而信的人也將分享這個新生命。這種對復活基督生命的認識和分享準備，並預告基督再來時所要完成的大業<sup>52</sup>。

「到那一天，你們將親自體驗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sup>53</sup>。「到那一天」是舊約中常用的一個格式，以指謂末世時期要發生的事<sup>54</sup>。為基督徒來說，末世時期已由耶穌的復活開其端，所有的信者都能有分於這個復活的生命。因此基本的末世目前已開啓，但完成的遠景仍是開放的。

「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意指只有門徒們與耶穌的種種連帶關係，方足以使他們體驗出那種把耶穌與天父親密地連在一起的關係。這是教會歷代的神秘家在他們的神秘經驗中所證實的。

### 3. 守誠命、愛天主、與聖三共融（若十四 21~26）

「接受我命令而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愛我的，我的父親必定愛他，我也會愛他，並向他揭示我自己」<sup>55</sup>。接受而遵守這一對動詞，和其他二對動詞的意義基本上相同，即聽而遵守（十二 47），及聽而相信（五 24），都是表達一個受教和服從的態度。這種服從是愛的表達，能使人體驗到天父的愛，而具體的體驗方式就是透過耶穌基督的顯示（「我也會愛他，

<sup>50</sup>若十四 19，共同譯本。

<sup>51</sup>參見：七 34；八 21。

<sup>52</sup>參見：若壹三 1~2。

<sup>53</sup>若十四 20，共同譯本。

<sup>54</sup>請參閱：依二 17；四 1~2；耶四 9；匝二 15。

<sup>55</sup>若十四 21，共同譯本。

並向他揭示我自己」)。

「猶大(不是那以斯加略人)對他說：『主，為什麼你向我們而不向世界揭示自己呢？』<sup>56</sup>」這位猶大就是路六 14~16 中宗徒名單的第十一位，在瑪十 3 及谷三 18 被稱為達陡，在宗一 13 則以猶達的名字出現。猶大的問話表示宗徒們在逾越奧蹟完成以前，尚不明白有另一種形式的生活，而對此種生活和存在也會有另一種與一般知識不同的了解。

「耶穌回答他說：『誰愛我，一定會遵守我的話，我的父親也必定愛他，我們將到他那裡，跟他一起住下』<sup>57</sup>」耶穌間接地答覆了猶大的問話，肯定那些真把他們的愛表現在遵守耶穌的話的人，他和他的父會決定性地跟他們住在一起，這樣，便把舊約中人們的一個熱烈想望化為事實。撒落滿在祝聖耶京聖殿的長篇禱詞中，有這樣一句話：「上帝啊，你真會住在地上嗎？即便是無邊的天際也不夠容納你，何況我所建的這聖殿呢？」<sup>58</sup>」先知則預報：「熙雍女子，歡呼喜樂吧！因為我要來住在你中間」<sup>59</sup>。

「當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對你們說了這些話。但護慰者——父親以我的名義派來的聖神，會教導你們一切，並使你們記起我對你們說過的一切」<sup>60</sup>。「父親以我的名義派來的聖神」，是指聖神的被派遣，是因為以耶穌的名向父所作的祈求<sup>61</sup>，或因為耶穌向父所作的祈求(十四 16)，也指聖神的來臨與耶穌的使命緊密相連。「他會教導你們一切，並使你們記起我對你

<sup>56</sup>若十四 22，共同譯本。

<sup>57</sup>若十四 23，共同譯本。

<sup>58</sup>列上八 27，現代中文譯本。

<sup>59</sup>匝二 14，並請參閱：則卅七 26~27。

<sup>60</sup>若十四 25~26，共同譯本。

<sup>61</sup>參見：若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6。

們說過的一切」，指的是門徒們曾參與耶穌的在世生活<sup>62</sup>，記得他所作所說的種種，復活後的基督之神，會使他們深入了解他各種言行的深湛意義<sup>63</sup>。聖神如此帶領他們逐步了解耶穌本身的事實，及他所作所為與他之間的關係及真實的意義，就是教導他們一切的事<sup>64</sup>。

## 小 結

若望福音一般分為兩部分：記號之書（若一～十二），及光榮之書（若十三～廿）。第二部分的前兩章（十三～十四）自成一單位：耶穌以洗腳禮的行動給門徒們彼此相愛的新誠命（十三），然後肯定他是道路、真理、生命。為讓人走上這條路，體認真理，獲得生命，他許下天主聖神（十四）。

在解釋了有關聖神的經句後，我們發現最突出的兩節是 19 和 20：「不久以後，世人不再看見我了，你們卻會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會活著。到那一天，你們將親自體驗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這兩節沒有提到聖神的名字，但卻說出了聖神的功能：他使我們度著耶穌給我們帶來的新生活；他使我們體認父與子，及父子與我們之間的親密關係，這關係就是聖神<sup>65</sup>。

---

<sup>62</sup>參見：若十五 27；宗一 21。

<sup>63</sup>參見：若二 22；十二 16。

<sup>64</sup>參閱：若十五 26；十六 13~15。

<sup>65</sup>可參閱：梵二 DV4、9；AG4 及《天主教教理》687、692、2466、2614、2615 號。

## 六、聖神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 和審判所犯的錯誤（若十六 4b~15）

這十二節經句自成一個單元。按照共同譯本<sup>66</sup>及法文的大公譯本（TOB），都以「聖神的工作」為這一段的標題。可見關於聖神的啓示這是一個大綜合，它假定路加在其兩部著作中關於聖神所寫過的一切，也把若望自己非常豐富的聖神資料（即若三、四、六、七、十四章：前五次的論述）再一次分耶穌與門徒、與聖神、與父，及他們彼此間的多層關係，撮要地予以陳述並發展。現在只剩下十字架上的「垂下頭，交出了靈魂（spiritum）」，及復活日當晚「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sup>67</sup>因此本文分三段，簡要地予以詮釋：一去一來，變憂為喜（4b~7）；聖神對世界的指控（8~11）；整個真理、未來的事、顯揚耶穌（12~15）。

### 1. 耶穌去、聖神來，喜而忘憂（若十六 4b~7）

「因我對你們講了這些事，你們就滿心憂悶。可是我把實話告訴你們：我去對你們有益處。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不會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會派他到你們這裡來」（6~7節）。

門徒們見耶穌要離他們而去，憂心忡忡，不知所措。但他們將會嚴肅地問耶穌的離去有何意義，有何後果，而將漸漸明瞭，這是耶穌進入光榮的過渡，也是賜下聖神的泉源。

這一心態的轉變耶穌在下面<sup>68</sup>說的很清楚，他以產婦分娩前後的心態作比較。舊約將這圖像用在默西亞時代來臨以前，

<sup>66</sup>本節所引若望福音皆採共同譯本。

<sup>67</sup>見：若十九 30 及廿 23。

<sup>68</sup>若十六 20~22。

許多痛苦和掙扎的情形<sup>69</sup>，若望卻用來形容耶穌的苦難和復活事件，觀點是門徒們如何活過這些逾越奧蹟。

## 2. 聖神會指控世界有關罪惡、正義和審判的事(若十六 8-11)

耶穌的被判和被執刑，在世人眼中像是他行騙及有罪的鐵證，而同時也就證明了世界有理。但聖神之來及其干預<sup>70</sup>，將會把這局勢完全顛倒過來，即顯示耶穌死後受到天主的抬舉，聖神將證明在這案件上正義和公理是在耶穌的一面，因此也就證實了世界推卸不了它的罪行，而此世的主宰也受到了判決。下面將一一解釋聖神具體的三項控訴是指什麼。

### (1) 「論罪惡，因為他們不信我」

世界的罪特別在於拒絕信耶穌，拒絕接受光明：

「判決就在於此：光到了世上來，而人卻偏愛黑暗，不愛光明，因為他們的作為是邪惡的」(三 19)；

「信子的人擁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但見不到生命，反而遭到上帝的忿怒」(三 36)；

「如果你們不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會死在你們的罪中」(八 24b)；

「假如你們是瞎子就沒有罪了；現在你們既然說：我們看得見，你們仍然有罪了」(九 41)；

「我是光，來到世上，為使信我的人不留在黑暗中」(十二 46)；

「假使我沒有來對他們講，他們不會有罪，如今他們卻不能為自己的罪找藉口了」(十五 22)。

<sup>69</sup>見：依廿六 16-20；六六 7-14。亦見：谷十三 8；得前五 3；羅八 22；默十二 2。

<sup>70</sup>特別是透過門徒們的見證：若十五 26。

## (2) 「論正義，因為我往父那裡去，而你們不再見到我了」

耶穌經過十字架回到父身邊<sup>71</sup>，結束了門徒們所享受的與耶穌的晤面<sup>72</sup>，但這不會是久違，因為「在我父親的家裡有很多居所；不然的話，我會對你們說『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嗎？當我去為你們預備好地方，我會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好使我在那裡，你們也在那裡」（十四 2~3）。

復活後耶穌給瑪麗·德蓮說：「我要升到我的父親，也是你們的父親，到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那裡去」（廿 17）。這無可辯駁地證明了耶穌的無罪<sup>73</sup>及他的正義，同時保證了他教導的真實可靠。

## (3) 「論審判，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罪了」

耶穌的勝利，必定包含世界首領不可挽回的敗北和判決。

「現在是審判這世界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首領要被驅逐出去。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我要吸引所有的人歸向我」（十二 31~32）。

「我不再跟你們多談，因為世界的首領快來了；他對我無計可施」（十四 30）。

「我對你們講了這些話，是要你們在我內獲得平安。在世界上你們有苦難，但是你們放心吧，我已戰勝了世界」（十六 33）。

## 3. 聖神引人進入整個真理，宣告一切未來的事，

**並顯揚耶穌**（若十六 12~15）

「我還有很多事要告訴你們，可是你們目前不能承擔」。

---

<sup>71</sup>見：若十三 1。

<sup>72</sup>見：若十六 16、17、19。

<sup>73</sup>見：若八 46。



雖然耶穌已把他所聽到的一切告訴了門徒們<sup>74</sup>，但他們在目前的情況下，無能力了解其內涵及其多方的要求。這裡的「承擔」一詞多次用在受苦受難的脈絡裡<sup>75</sup>，因此暗示門徒對耶穌的苦難和死亡一時還難於了解和分擔。但賴聖神的來臨，他們將會進入耶穌的逾越奧蹟中：「我所做的，你現在不明白，但以後你會了解的」<sup>76</sup>。

「當真理之神來到時，他會引領你們進入整個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講，而是講他所聽到的，並且他也要把未來的事向你們宣告」。真理一詞在舊約是指法律<sup>77</sup>。將要賜下的聖神，將使門徒們充分地了解到成了人的聖子身上所要顯示的整個真理。就像基督不斷把自己與派遣他的父搭配在一起<sup>78</sup>，聖神也會與聖子連成一氣。以後不會有一個獨立於耶穌基督之外的新啓示。而未來的事，則指末世時期如何在耶穌所完成的一切上實現出來。

「他會顯揚我，因為他要把受之於我的宣告給你們」。聖神顯揚基督，在於他逐步領導門徒們認識在基督身上所顯示的事實，這樣也就完成了聖神自己的工作，無從分裂。這使我們明瞭最後一節（15節）的大綜合：「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聖神）把受之於我的宣告給你們。」短短的一節經句，說出了天主三位之間的關係，及三位一體的天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sup>74</sup>參見：若十五 15。

<sup>75</sup>如：若十九 17；路十四 27。

<sup>76</sup>若十三 7。

<sup>77</sup>請參閱：詠廿五 5；廿七 11；八六 11；一四三 10；智九 11。

<sup>78</sup>見：若七 17~18；十二 49；十四 10；五 19~20；八 28。

## 小 結

本段的主題似乎較為消極，但這是中間較長的一段，必須予以解釋以道出耶穌被判刑、被處死的中心主旨：聖神來給不自衛、不說話、甘心受苦、樂意服刑的耶穌一個公道。不過第一和第三段都透露出積極的氣息。耶穌走了，信耶穌的人並非成了孤兒。有聖神為保姆，這保姆的任務是引人進入整個真理，向人宣告未來的事，並顯揚基督，光榮聖父<sup>79</sup>。

---

<sup>79</sup>請參閱：梵二 LG4；UR2；DV19, 20 及《天主教教理》388, 687, 692, 1117, 1433。